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环卫工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卫工具，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989万元，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属于小型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采购标的） /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绿亿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